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3执780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深圳市百货广场西座19-2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30855N。

法定代表人：王家铭，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 郅，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伍 冲，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职员。

被执行人：陈淑娟，女。

被执行人：黄志强，男。

被执行人：黄育江，男。

被执行人：林勤华，女。

被执行人：许俊洪，男。

被执行人：苏婉亭，女。

被执行人：许俊伟，男。

被执行人：许俊坚，男。

被执行人：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三十九层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4261W。

法定代表人：肖文毫。

被执行人：周瑜玲，女。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淑娟、许俊坚、林勤华、周瑜玲、许俊伟、苏婉亭、许俊洪、黄育江、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志强公

证债权文书一案，深圳市前海公证处（2023）深前证执字第9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6330994.3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3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林勤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C栋17F房产[权属证号：3000545466号]，被执行人许俊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南益田村114栋005E房产[权属证号：3000477621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案件（2023）粤0304财保116号之一首位查封，被执行人许俊洪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5F房产[权属证号：3000511858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万景花园14D房产[权属证号：3000513950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案件（2021）粤0304民初53603号之一首位查封，而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向首封法院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其已回函同意上述房产由本案处置。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勤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C栋17F房产[权属证号：3000545466号]、被执行人许俊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南益田村114栋005E房产[权属证号：3000477621号]及被执行人许俊洪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5F房产[权属证号：3000511858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万景花园14D房产[权属证号：3000513950号]总共四套，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

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赖 安 琪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吴 鹏